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剂型
奥拉西坦注射液	5ml：1.0g	原化药 6 类	国药准字 H20183017	2023/02/01	注射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183041		
	125mg		国药准字 H20183040		
	500mg		国药准字 H20183039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申报的奥拉西坦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奥拉西坦注射液主要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主要作为风湿性疾病辅助用药。

上述产品批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但其具体经营情况受到市

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